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依据及意义

农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而且对推进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也发挥着战略性作用。但毫无疑问的是，我国现阶段的农业仍处于传统发展阶段，农业的基础性地位脆弱，可持续协调发展能力不强。因此，正确认识和保障农业的战略性地位与作用，就必须从发展战略的高度，积极采取对策，对农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农业金融支持对改善农业的弱质性肩负着无可替代的重任，成为推进我国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性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启动的农业经营制度变迁，以推行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为突破口，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确立了农户作为独立经营者的地位，使农户的利益直接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紧密联系起来，刺激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标志着我国农业由计划农业向市场农业、封闭农业向开放农业、粗放农业向集约农业的全面转型。得益于制度创新与机制创新所激发出来的活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长期困扰我国农业发展的总量短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业生产由产量约束转变为局部结构过剩的需求约束，我国农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世界经验和我国农业 20 多年的转型发展经验表明，农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需要两种支持：一是以产权、技术和组织为核心的制度支持；二是以资本形成和资本配置为核心的金融支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解决了农业发展的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的产权问题，它赋予农户相对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从而成为农业增长的激励之源。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卖方市场是农户所面临的基本市场格局，其时农户与市场之间并不存在太多的矛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分散农户在小块土地上，将传统耕作技术与少许的现代农业技术相结合，创造了农业巨大的产量增长，以产权为核心的制度支持显示了巨大的激励效应。然而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由于制度支持未能与金融支持形成激励兼容机制，这种产量增长必然陷入某种“短效状态”。 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种“短效机制”的缺陷：第一，农业整体生产率低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小规模经营，虽然获得了较高的产出率，但却是以劳动力等生产资源的高投入为代价；第二，难以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明确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农户只有使用权，并且禁止土地自由转让和出卖，这种模式限制了土地的合理流动，使土地等生产要素不能从效益差的农户手中转向效益好的农户手中，阻碍了市场对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第三，难以调动农户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实行，使得农户的微观经济主体地位得到极大的强化，农户的经营行为主要服从于农户自己的个人利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被归入“公共领域”，农户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积极性，对已有设施过度或低效率使用，致使农业生产的后劲严重不足。

通常认为，到 1984 年底，我国以农地使用权变迁为主体的农业制度变迁过程即已基本完成，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作为对生产队集体经营制度的一种替代制度安排被长期确定下来，我国农业制度变迁进入市场深化阶段。在新的阶段上，农业持续制度变迁的主要任务是巩固、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制度调整形式，以便促进农业的增长与发展。但在推进市场深化的过程中，我国农业持续制度变迁却形成了多方面的“绩效阻滞”，反过来成为制度绩效增进和改善的障碍。所谓“绩效阻滞”（Efficiency Preventing）是指农业市场深化发展过程中，由于面临初始制度结构的制约以及体制性障碍等，致使持续制度变迁的绩效增进或绩效改善陷入边际递减的状态。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由于上述“短效机制”而形成的制度“绩效阻滞”可概述为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1. 粮食产量增长萎缩。1978—1984 年我国农业增长与制度创新的边际效率递增呈现较大的正相关性。据有关专家测算，若根据生产函数估计，此间我国农业总产值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增长率为 42.23%，其中 47.89% 来自家庭承包经营所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但从 1985 年起，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增长速度显著放慢，粮食单产和总产在 1984 年达到最高点后并陷入持续递减趋势，此后无论是单产还是总产，粮食生产都处于徘徊不前状态，直到 1990 年才有了一定的改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为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和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分别于 1986、1989、1993 和 1996 年四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并于 1998 年确定政策性金融开辟粮食专项收购信贷，对粮食生产和农民种粮实施以价格保护为基本内容的增产增收支持，但实践证明，上述增量制度安排并未实现预期效应。1994 年粮食总产量仅比 1978 年总产量增长 46%，比 1984 年的总产量增长 13.6%（这实际表明我国自 1984—1994 年间的粮食

总产量年均增长率只有 1.36%，这一水平比 1984 年以前的年均水平 4.4%，低近 3 个百分点）

2. 农民收入增长幅度逐年递减，形成“增产不增收”境况，目前农民收入增长几乎跌入低谷。1978—198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5.18%，而 1985—1999 年上述增长速度仅为 4.12%，比前一轮改革周期降低了 11.06 个百分点^①。另外农业收入中，利润所占比例具有相当大的省际差异，非农收入在农民收入构成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农户人均农业收入与人均纯收入的相关系数只有 0.047 9，而其他收入（非农收入）与人均纯收入的相关系数却达到 0.891 5^②。

3. 农民负担屡减屡增。如从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其负担增长率来看，1988—1992 年间，农民三项负担支出年均递增 16.9%，而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只有 9.5%。1993—1996 年间虽有反弹，但也只有 1996 年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大于负担增长率。1997 年后情况立即扭转，全年农民三项负担支出比上年增长 19.6%，而该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只有 6.5%；如以 5% 负担标准来看，以 1994 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0.32 计算，20% 和 10% 的低收入农户中，分别有 22.73% 和 49.42% 的农户实际负担率超过 5%；如从农民收入层次来看，1998 年人均纯收入在 400~500 元之间的农户相对负担率为 16.7%，800~1 000 元的农户负担率为 8.7%，1 500~2 000 元之间的农户负担率为 6.7%，2 000~3 000 元之间的农户负担率为 4.9%。1998 年我国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 160 元，所以若按照 5% 标准计算，1998 年我国将有近 50% 的农民实际负担超过 5% 标准。

4. 乡镇企业增长乏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趋缓。自 1994 年开始，我国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持续下降，2000 年乡镇企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9.7%，这一速度尽管高于全国 GDP 增长率，但仅相当于其 1993 年的增长水平。乡村集体企业的地位下降，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和就业比重相对下降；区域差异越来越明显，1995 年东部、中西部乡镇企业增加值的比例分别是 66.8%、29.5% 和 3.7%，1999 年上述比例分别为 67.9%、28.5% 和 3.6%，三大区域差异未见扭转反而略有增大；乡镇企业财务状况显示趋于恶化状态，1992 年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每百元总收入实现利润分别较 1980 年下降了 62%、56% 和 76%，而与此同时每百元总收入占用流动资金则增加了 58.7%；1998 年乡镇企业营业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率、

参见邓大才：“农业制度变迁成本累积效应与分摊方式创新”，《财经研究》2002 年第 5 期。

②③ 参见伍山林：“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与农业绩效”，《财经研究》2002 年第 1 期。

资本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与 1995 年相比都出现了明显的减低；80 年代中期乡镇企业平均负债率为 52%~57%，1995 年上升到 62.8%，1998 年上升到 64.3%。姜长云的研究表明，90 年代以来负债成为乡镇企业融资和扩大资产规模的主要途径，高比例负债经营是乡镇企业资产结构的基本特征；在乡镇企业融资结构中，内源融资和各种直接融资的相对地位仍较低，主要呈现为外源融资和各种间接融资为主的特征，显示出企业融资对于信用社贷款、商业性贷款的强度依赖，且融资表现出对于宏观经济政策的敏感性。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紧缩而给予乡镇企业融资的影响日益显著，支持乡镇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金融基础仍然比较脆弱，金融歧视、政府信用支持不力、流动资金短缺，以及融资地位不平等等问题的存在^①。

通过对中国统计资料的计量分析表明：自 1978 年代启动经济改革以来，我国农业 GDP 的实际增长率在多数年份都低于工业 GDP 的实际增长率和全国平均的 GDP 增长率。之所以出现这种低增长的局面，一个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农业投资率的相对减低所导致的农业投资萎缩。不仅国家财政的农业支出和国家金融的农业信贷，而且农户自身的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实际都在不同程度上处于低水平态势。以家庭经营为核心的生产安排，虽然确立了农户的生产主体，保障了农户对土地剩余的占有，克服了集体土地产权的“低效率”、“免费乘车”、“偷懒行为”，降低了集体生产的监督成本，形成了相当显著的制度内生性利益激励效应，但是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组织安排，仍属于小规模经营。由于耕地面积给定，因此当劳动集约的生产率能量在被全部释放之后，对于提高土地生产率的替代经营就成为必须的创新制度安排，这就需要建立对“劳动”这一农业基本生产要素的置换机制，以新的生产要素注入。然而由于小规模经营限制，对于多数农户家庭来说，这种置换机制显然是一个“内部不经济”的抉择。由于过小的经营规模限制了资本、技术要素等对劳动要素的置换，使得中国农业生产中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有可能变成活劳动投入成本过高的比较劣势，成为最终导致中国劳动密集型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增高、从而价格趋高的原因之一^②。同时，较低的组织化水平也限制了农业的专业化、集中化和多元化的发展。例如，对于相当多数的农户家庭来说，由于长限于在一个家庭的内部经营，其生产的品种结构、对于农产品的深加工以及管理程序等，都可能陷入某种刚性。这种刚性制约的影响不仅表现在一个家庭

① 姜长云：“乡镇企业融资来源与融资结构的动态变化 分析与思考”，《经济研究》2000 年第 2 期。

② 黄季焜等：“中国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国际竞争者的比较”，《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5 期。

内部的经营，而且在更深刻意义上影响到一个区域乃至全国性的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更重要的是，由于农业专业化分工受阻必然导致农业产业链、产业增长空间的萎缩，最终导致农业一体化发展陷入“低效率均衡”^①。

上述“绩效阻滞”表明：可持续协调推进的农业转型发展不仅需要制度创新支持，也需要金融支持。如果制度创新缺少金融支持的激励，则制度绩效必然陷入“短边规则效应”。由此可见，尽管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确立了农户家庭经营创新制度支持和市场化的主导机制，但是由于小规模分散化经营的“非协调性低效率均衡”，持续制度变迁绩效仍遭遇资本形成不足和资本配置低效率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制约。如何有效解决这个问题？通常认为可以有两种基本路径：一是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农业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回归集体经营；二是建立健全农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这些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户家庭经营的组织化水平，并进而增强他们的市场进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②。本书作者认为，尽管这两种路径都具有显著的制度与组织效率，但却是在一种短缺金融支持状态下独立进行的孤立过程，显然，其预期的制度和组织效率必然陷入所谓“短边约束”。因此，最好的抉择是建构一种能够将它们二者有机联结起来的组织机制，这种新的组织机制就是“农业金融支持”（Agricultural Finance Support）。

农业金融支持与我国农业制度变迁过程具有显著相关性，并通过制度绩效得到充分体现。制度变迁通过持续的改进与创新，促进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不断增强，并尽可能消除不合理的制度安排，从而为创造制度绩效提供基础。随着制度变迁过程的持续深入，制度绩效显示趋于递增的特征。因此，一种制度绩效的源泉在于：该制度安排下资源配置的结构与效率。农业金融支持定位于促进农业增长与农业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的增进与改善，因此，对于农业制度支持构成了我国农业金融支持建构的核心导向。但是农业金融支持战略性职能的实现，并非唯一的制度支持所能够主导，这就需要建构关于农业金融支持的对象选择机制。在坚持制度支持的原则导向下，农业金融还必须建构一个有机的支持体系，才能形成支持“整合效应”。理论上说，合理的农业金融支持体系应该由三种类型的支持构成。这三种支持类型分别是：合作金融支持、政策性金融支持和商业性金融支持。它们成为建构中国农业金融支持体系的基本因素。本书作者认为：农业金融支持体系的建构应遵循“市场化、产业深化、协调发

胡鞍钢等：“农业企业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农业经济问题》2001年第1期。

② 网络文献：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动态》第45期，潘文清：“90年代以来中国农业竞争优势变迁及其对策分析”。

展、金融效率和宏观调控原则”。基于此，本文作者提出了一个关于农业金融支持体系的“三维建构模型”：以合作金融支持、政策性金融支持和商业性金融支持所构成的三维空间奠定农业金融支持体系的基础平台；以农业资本形成和农业金融效率为基点构造农业金融支持的机制与路径方式；以农业增长与发展为核心演绎农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模式的基本框架。

产业竞争力决定产业增长能够实现的利润空间、资本空间和市场空间。利润空间由产业的增长速度和盈利水平决定，资本空间由产业的关联度和产业链决定，市场空间由产业的需求弹性决定。在一个的特定经济发展时期和发展水平上，经济社会的产业竞争力由上述三种增长空间当前和潜在的“产业吸融力”决定，而“产业吸融力”是特定时期内经济社会各种不同产业对金融资源“配置博弈”的结果。任何金融资源都具有内在的“增值性”和“逐利性”的本质特征，正是这种本质特征，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决定了金融资源的流向、流量、配置结构和配置方式。现代“产融互动机理”表明：在“配置博弈”中，一方面，那些生产率上升速度较高、盈利水平上升速度较快的产业能够形成较强的“产业吸融力”，而“产业吸融力”的增强反过来又保证了依托其发展的金融活动具备了较之于其他金融活动更强的盈利能力以及更持久的资源供给能力；另一方面，那些“产业关联度”高、产业市场需求弹性大的产业，拥有规模经济优势、优良的资信条件、科技创新能力、集聚与集群能力以及资源柔性等，使得为之服务的金融资源蕴含着一个由产业本身的经济技术联系而产生的巨大资金流和更加独立、更加广阔的市场运作空间和资本循环环境，从而为培育“金融蓄融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以，无论是一种产业的“产业吸融力”，还是一种金融资源的“金融蓄融力”，最终都由该产业的竞争力决定。农业是一种“弱质性”的产业，这种“弱质性”表现在多方面，其中，其自身产业结构的不合理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由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农业“吸融力”相对于国民经济其他产业而言，具有显著的低水平特征，而我国的金融体系也表现出一定的“农业产业歧视”。上述两个方面的结合使得我国农业陷入一种“恶性的金融贫困陷阱”，使其在社会金融资源的“配置博弈”中始终处于一种弱势地位。从一个长期的观点来看，这种格局将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增强农业金融支持应是一个具有长期意义的战略性决策。

二、本书论题的选题依据

本书论题的选题依据主要基于对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的“产融弱质性”的分析。

（一）二元经济结构下我国农业的“产业弱质”

二元经济是所有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独特的经济结构形态，即传统经济与现代经济并存，其表现形式主要指城市经济与农村经济的并存。二元经济结构的形成是发展中国家发挥后发优势的必然产物，但这一形态的出现反过来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制造了巨大的结构性困难。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只有完成了对二元经济结构的改造才能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国家，我国经济的二元结构特征仍相当明显。对于这些特征我国学者从多方面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研究^①。本书着重从下述三个方面对我国二元经济结构的特征与表现形式加以简要分析，并从中揭示二元经济结构下我国农业产业弱质的具体表现与基本特征。

1. 资本存量和资本增量差异。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农业与其他产业部门占有社会总量资本的比例不同，从而形成农业与其他产业的资本存量差异，该差异的高低直接决定农业产业的发展基础。目前，我国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资本存量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农业部门的资本存量平均不足其他产业资本存量总和的 $1/10$ ，只有制造业部门的 $1/12$ 。我国农业的资本增量也相对较低（见图 1 所示），说明我国农业部门的资本形成与资本深化不断趋于恶化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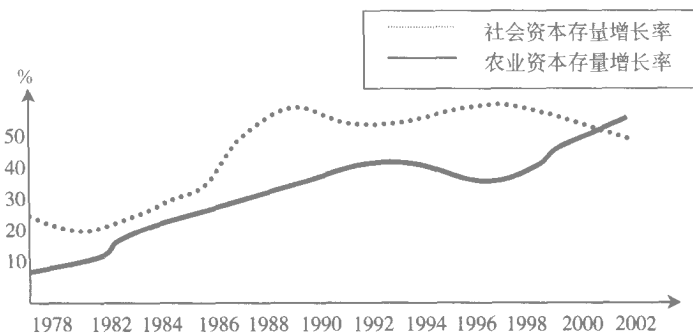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农业部门资本存量增长率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金融年鉴》（2002 年）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林毅夫等认为，我国建国后推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与实行追赶型发展战略的内在一致性，决定了“体制服务于战略”的制度安排和资源配置机制设计。为了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战略的实现，国家就必须运用集权机制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统一配置经济资源。同时为了保证“体制服务于战略”的实现，国家不得不依靠农业为其提供资本剩余。由于传统农业的落后性，其剩余十分有限，因此对农业剩余的转移又不能够采取直接方式。在这种情形下，农产品的价格政策具有了潜在的转移农业剩余的职能。参见林毅夫等著：《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31~34 页。

2. 技术与生产率差异。我国建国以来在优先发展工业战略的指引下，现代工业经济在城市得到了巨大的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现代城市的工业经济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现代组织体系。但是在我国的传统经济领域即农业经济领域，现代经济成分的发展却十分缓慢。从总体上说，我国农业的技术基础和现代技术的运用能力仍相对有限，处于普遍的技术低效率状态。由此我国农业的生产率也就必然表现出一定的低水平。例如，我国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水平远低于其他非农产业部门。据分析，进入 90 年代以后，我国农业劳动力人均创造净产值分别只是制造业部门的 34%、初级基础产业的 20%、服务业的 40% 和高新技术产业的 10% 左右^①。依据西蒙·库兹涅茨的指数标准，我国自 90 年代以来的二元结构强度指标，显示出较为明显的递增趋势（见图 2 所示）。目前，我国二元结构的相对强度指数已经达到 6.15，超过发展中国家平均强度的 4.0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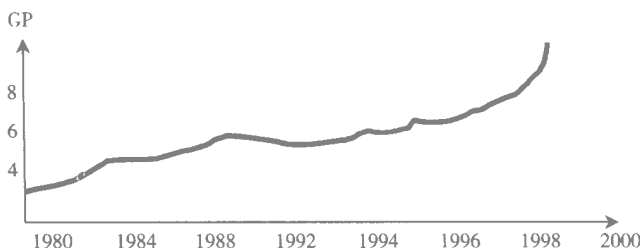


图 2 我国经济二元结构相对强度

注：纵轴 GP 表示二元经济结构强度指标

资料来源：郭健雄著：《二元经济与中国农业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的有关数据整理而成。

3. 城乡就业结构差异。在一个具有二元结构特征的经济体系中，二元就业结构的变化是与其二元生产结构的变化相一致的。也就是说，随着经济的发展，工业部门的产值和利润越来越大，能够吸纳的农业劳动力也越来越多，农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因为农业劳动力的有效转移而得以持续提高，同时农业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也不断趋于下降。当这一趋势持续进行下去时，最终二元结构趋于消失。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国民生产结构发生了较大程度的变化，农业占 GDP 比重由 1980 年的 30.1% 下降到目前的 20% 左右，农业就业比重则由 1980 年的 68.7% 下降到目前的 45% 左右。但总体上说，我国城乡就业结构转型变化的相对速度仍处于低水平，整体上仍存在二元结构的就业

① 西蒙·库兹涅茨曾以农业与非农产业之间的相对国民收入的倍数来表征二元结构的强度。所谓相对国民收入，又称比较劳动生产率，即某产业的 GNP 相对比重与其劳动力相对比重之间的比值，该比值越大表示二元结构强度越大。

特征。

以上分析说明，我国自启动工业化进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二元结构虽然趋于缓慢转型，但其结构强度仍相对较大。二元经济结构不仅是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经济基础，同时也成为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巨大障碍。因此，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实现对二元经济结构的改造，即：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促进传统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向现代非农产业部门的转移。但如何实现这种转移却是一个并非容易解决的问题。目前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已显著表现出来。

经济学家们可能会非常关注城市经济即现代经济的发展，认为二元经济结构的改造或消除只有依赖于城市经济即现代经济的发展，主张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重点应基于实现国家工业化。然而中国经济的特殊性及其实践证明：在像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企图纯粹依靠工业化来彻底完成对二元经济结构的改造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幻想。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在我国经济中占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农业发展直接制约和影响我国国民经济的综合发展。因此，撇开农业发展而谈论国家现代化是非常错误的战略。正因为如此，作者认为应将农业发展与国家工业化有机结合起来，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方面实行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新型工业化战略，不断促进现代经济的发展，从而为国家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实行城乡可持续协调推进的科学发展战略，以小城镇建设带动农村工业化。只有这样才能在根本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从而实现传统经济的改造，使二元经济结构最终走向一元结构。

（二）“二元金融结构”下我国农业的“金融弱质”

我国经济转型发展以来的金融改革大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即 1978—1983 年的启动改革阶段；1984—1993 年的巩固改革阶段；1994—现在的深化改革阶段。经过上述几个阶段改革，我国金融经济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制度性变迁，金融经济功能显著增强。但是在我国金融改革的进程中，国家始终保持着对金融经济广泛而深刻的管制。这使得我国金融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与国家经济市场化进程表现出不完全一致性，金融市场化滞后于经济市场化。表面上看，我国农业和农村金融体系似乎是相对完善的，各种金融机构在农村都有分布。

① 郭健雄认为，二元结构下的中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基础性障碍是“巨大的人口压力”，这是所有关于农业问题的核心。他认为，正是这一巨大人口压力，导致中国农业发展呈现出两头“紧”、中间“松”的运行格局：农业资源的紧张配置和农业劳动力的紧张就业，农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紧缩；土地对劳动力吸纳能力有限——劳动力配置松弛，土地产出对劳动报酬低微——土地配置松弛。参见郭健雄著：《二元经济与中国农业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 年，第 21~35 页。

但从理论和实际两方面看仍存在显著的不完善性：从理论上说，农村金融体系至少应包括三部分：一是为农业和农村经济主体提供直接融资的资本市场体系；二是为农业和农村经济主体提供间接融资的银行体系；三是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诸如担保、风险补偿、保险等服务的非银行金融体系。目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只是在银行体系的间接融资方面相对较为成熟，而资本市场的发展则严重滞后（例如在我国两个资本市场上的上市公司中，县域企业就极少），在我国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县及县以下行政区域对股票和国库券以外的债券融资几乎是空白。大多数的县以下地区几乎不存在保险机构。从实践上看，根据我国目前金融机构组织的有关规定，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基层分支机构只设置到县级行政，这些县级支行尽管在机构管理上实行一级法人制，但在业务管理上则是上级支行或分行授权经营。县级支行的金融事权十分有限，一般来说，县级支行只有资金组织权、贷款调查（贴现审查）权、收贷权，对大额资金信贷没有审批权和授信权。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这些县级支行面向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信贷规模和对信贷投资项目的自主选择。另一方面，我国农业合作金融（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存在显著的体制与治理缺陷及由此导致的金融效率损失。再一方面，我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农业发展银行）也具有功能缺损、定位模糊、运行机制僵化等弊端。从理论上说，我国农业的转型发展需要“三融并举”，但实际上，我国农业三融根本未能形成整合支持。这就必然造成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基础脆弱，即所谓金融弱质，如资本形成不足、金融资源总量短缺、逆向流动与逆向配置、金融治理缺损等。

三、本书选题研究的意义

金融即资金融通，是指通过银行和非银行等金融组织机构，对社会资金的动员、筹措、集中、分配和使用的过程。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金融效率的提高，金融对经济的支持与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率，使得金融在经济中逐步处于核心地位。农业金融是指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一切金融服务的活动（包括资金融通和金融服务）。农业金融为农业转型发展提供金融动员和金融资源配置，因而成为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保证。而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时期的金融制度安排对金融资源配置偏向于国有经济部门，正规金融对农业的资金融通严重短缺，这就必然导致推进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资金投入出现一定的缺口。农业金融支持正是为了弥补这个缺口而出现的一种创新制度安排，旨在通过金融改进与金融创新、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结构、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规范并引导农村资金市场运行、完善农业和农村金融服务等途径，为农业转型发展奠定坚实的金融基础。

我国经济的市场化进程内含两种过渡：一是由传统落后的农业经济向现代工业经济的过渡；二是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两种过渡相互联系，在时间上有序推进，在空间上交叉推进。这种过渡推进的时空序贯，使得我国经济的市场化成为一个十分复杂的进程。其中交织着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也同时形成了这一过渡和转型发展过程的“非均衡性”。对于我国农业而言，在这一过渡或转型进程中，由于其特殊的基础性地位及其“弱质性”，决定了农业必然成为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的战略环节，也成为我国经济转型发展最具有“帕累托效率改进”的突破口。然而，我国农业转型的实践表明，我国农业市场化程度相对于整个经济的市场化进程，至今仍处于一个相对较低的缓趋状态。因此，加速我国农业市场化进程不断提升我国农业市场化水平，乃是今后我国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必由之路。农业金融支持将成为这一转型发展最具有意义的推动力。

第二节 本书选题的研究角度与研究方法

一、本书选题的研究角度

第一，本书力图从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基础角度，考察和分析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的内生逻辑。农业的基础性地位决定了农业在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进程中必须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与一般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不同，农业是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赖以独立和发展的基础，它既从事人类社会基本生活资料和基本生存环境的生产，同时又为国民经济其他部门提供劳动力和基本生产资料的生产。农业发展状况不仅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以及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持续性，而且还会进一步引发各种生存危机、社会危机和政治危机。实践证明，必须对农业进行重点倾斜与支持，以确保农业基础地位稳固，结构合理。然而由于农业所具有的弱质性，使得农业面临严峻的资本形成不足、发展资金短缺的困境。在现代市场经济进程中，尽管市场机制可以充分实现资源配置与调节的基础性作用，但农业领域由于其特有的经济运行过程，导致市场机制作用受限，农业外部资本投入规模小，配置效率低下，同时自身资本积累能力有限，且面临严重资本外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任其持续下去，不仅严重动摇农业的基础性战略地位，而且必将威胁和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此，通过全面系统的金融改革，建立健全农业金融体系，增强农业资本形成能力，优化农业金融资源配置，应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持农业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性安排和基本途径。

第二，本书力图从农业与金融的互动关系机制角度，考察和分析我国农业

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的内在经济机理。金融成长 (Finance Growing) 是特定体制环境下的一种经济现象, 是“债经济”发育的内在规律。金融成长表现为: 金融资产总量的增加、金融结构的优化以及金融市场的完善等, 它与同时期的实质经济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与作用机制。农业金融成长 (Agricultural Finance Growing) 是指特定农业经济体制背景下的一种经济现象, 其主要特征表现为: 农业金融资产的增加, 农业金融结构、农业金融市场的优化等, 它对同时期的农业经济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农业资本是农业再生产过程中不断运动着的能为其所有者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农业投资即为维持或推进农业扩大再生产所进行的资本追加, 若将资本看作是一定时点上的静态投资存量, 则投资即为一定时期内的动态投资增量。在现代社会, 农业的社会化生产和分工已使资本能否顺利筹集和融通成为农业再生产和实现农业经济增长的必要前提。为了使农业资本能够科学使用与合理流动, 金融资源的配置功能就成了关键问题。如果农业金融成长水平低, 农业“债经济”不发达, 各农业经济主体之间就无法有效地展开资金余缺调剂。那么, 这些经济主体各自的投资、储蓄就只能被迫保持平衡, 这样显然会制约农业资本的形成, 从而影响到农业经济的发展。可见, 农业金融成长作用于农业资本的形成, 而农业资本形成及由此引致的农业投资增加 (投资规模增大和投资结构优化) 在现阶段对推进中国农业经济的转型发展则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三, 本书力图从提高农业金融效率的角度, 考察和分析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体系建设与机制建构。市场经济是一种效率经济, 但由于现代市场经济的信用化和货币化, 经济效率不可能独立实现, 必须借助于金融配置, 因而金融效率成为现代市场经济效率的核心。所谓金融效率是指以尽可能低的金融成本 (包含金融交易成本和金融机会成本), 将有限金融资源进行最优化配置, 实现并获取最大限度的金融资源增值。现代经济中, 资源配置是制度安排所关注的重点,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最重要的一种经济形式, 成为社会动员和

诸如金融增长这些概念往往只着眼金融因素对实质经济的作用这一方面, 而对经济体制与经济发展等金融经济的作用则涉及较少。这里, “金融成长”中的“成长”概念, 比较类似于发展经济学中罗斯托的“经济增长阶段论”中的“成长”概念, “阶段性”是这一概念较为突出的一个特点, 与金融成长和金融深化理论中的“金融发展”概念有类似之处。但金融发展是一个全程性、整体性的概念, 因此在理论层次的意义上, 突出阶段性的金融成长的定位应该低于金融发展。国内有的学者将金融成长定位得高于金融发展, 这与发展经济学的学术用词不尽一致。他们认为“金融成长”的英文译法为 Finance Growing, 而“金融发展”的英文译法为 Finance Development, 前者有“成熟”之意, 所以较之后者定位要高。实际上, “成长”在中文意义上表达的是一种动态的过程, 英文译法应为 Growing, 而 Maturity 表达的是已经成熟, 即成长过程已经完毕的一种静止状态, 与中文的“成长”意义并不完全吻合——作者注。

配置经济资源的基本手段与方式。金融效率决定经济效率，但金融效率必须以金融效益为前提。金融效益即金融资源的投入大于金融资源的产出，金融效益是金融效率的必要条件。一种无效益的金融运行必然导致金融资源配置陷入低效率，金融效益因此而成为金融支持的内在要求。农业金融支持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农业发展与增长的一种战略性机制，其核心职能定位于为农业提供资本投资与金融服务，其效率通过农业的增长与发展效益而得以充分体现。

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是任何经济制度都面临的共同课题。金融资源的理想配置是同时实现经济合理性与社会合理性的双重目标，前者指取得经济效益，后者指维护社会公平，二者既矛盾又统一。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的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也日益提高，农村经济的主要任务也由增加供给持续转变为增收增效，这就形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对金融深化依赖性的增强。

二、本书选题的研究方法

1. 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相结合。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是一切科学研究都必须遵循的基本方法，前者通过概念、推理、判断等形式来再现研究对象发展变化的本质特点，确定其规律性；后者则从研究对象发生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中揭示其规律性。两种方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逻辑方法“不过是历史进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但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所修正的”^①。历史起点即是逻辑思想进程的起点，但逻辑过程本身在其考察和分析的范围内，紧紧抓住决定性因素，“摆脱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②。正因为如此，逻辑顺序与自然顺序不一定完全吻合。经济研究是对社会经济现象发生、发展过程中的客观规律的分析 and 阐述，这种分析和阐述“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必须用抽象力来替代”^③，必须通过逻辑思辨才能探讨经济发展及其内在规律。

具体到本书的研究中，逻辑与历史一致的方法要求对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的金融支持进行分析时，必须从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初始条件与其金融基础入手，通过对初始制约条件及其金融基础的分析和描述，引申出满足转型发展战略的金融制度安排的起点，从而提出农业金融支持问题。通过对农业投资制约与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的分析，引出农业金融支持的机制建构与制度供给，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13 卷，第 532~533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23 卷，第 7~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23 卷，第 588 页。

进而引出进一步增强农业金融支持的有关对策。在分析与论证过程中，紧紧围绕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的“金融弱质”这一核心，依据“三融并举、分融运行、分类指导、一融一策”的原则，舍弃掉其他非决定性因素的作用（本书分析就舍去了有关农业非银行性金融因素的作用，如农业保险、农业金融风险防范等），尽管这些因素对转型进程中的农业发展也是极其重要的。

2. 宏观分析方法与微观分析方法相结合。宏观分析方法主要从经济总量角度，分析整体经济运行的动态复杂性过程并从中揭示出宏观经济趋势特征与规律，微观分析方法则主要从总量分解、要素分形和机制建构等角度，分析整体经济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机理并从中揭示出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宏观分析是微观分析的逻辑框架，而微观分析则是这一框架具体的思维阐述，二者相得益彰。本文研究中，我们将其有机结合起来，既在宏观方面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的金融体系建设、机制建构与制度供给，又在微观意义上阐述三类不同农业金融各自的支持机制、金融治理与体制建设。

3. 借鉴制度分析的方法。制度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经济学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制度是一个被加以深刻阐述的基础性概念。例如，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广泛运用诸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财产制度、工厂制度、银行制度、生产制度、国债制度、税收制度、保护关税制度等。从他们关于制度的论述以及他们对制度概念的理论运用来看，制度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以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为依据，阐述制度及其变迁的经济社会基础。

制度分析也同时构成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基本分析范式。制度经济学对一种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制度”的内涵界定，主要内含下列基本意义：一是关于制度的本质。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看来，制度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说，制度是对特定社会关系的本质性规定；二是关于制度的决定。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多样性，就形成了现实社会中各种具体关系的客观存在，这些具体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如经济关系、所有制关系、政治关系、国家关系、宗法关系、文化关系、家庭婚姻关系、权利关系等。这些社会关系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决定社会生产关系。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因此，社会生产关系也必然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从而社会的制度决定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三是关于制度的形成。社会的发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过程，社会生产关系不能超越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四是关于制度的类型。制度可划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也可划分为经济基础制度和上层建筑制度，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五是关于制度的变迁。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制度具有相对稳态性，表现为制度促进生产力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甚至阻碍生产力发展时，便形成制度的动态变迁性，表现为制度改革与制度创新。——作者题注。

经济现象或经济事实的发生与演进，深入到其内部的制度层次，从制度安排或制度变迁方面对其进行分析或解释。在制度经济学的分析范式中，制度变迁是一切变迁的根源。当制度安排合理时，变迁会按照经济主体或经济当事人的意志或意愿，向着绩效增进的方向演进；反之，当制度安排不合理时，变迁就会违背经济主体的意愿，形成程度不同的各种经济效率的损失。制度是由一系列的规章、规则和规范所构成的行为约束体系，在制度体系中，产权规则（产权及其界定）、治理结构、激励机制、市场结构和管理体制等是基本要素。只有当这些规范得以确立并且能够对经济主体具有有效约束力时，制度才能产生作用，从而制度推进经济不断地发展。诺思等新制度经济学家认为，有效的经济组织是增长的关键，而有效经济组织的基础是有效的制度安排，“有效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持续推进制度变迁）和确定产权（持续推进产权变迁）以便提供一种（能够）促使个人努力的私人与社会收益率趋近的刺激”^①，即增长来源于制度变迁。而所谓制度变迁的内涵，则主要指对当前既定制度安排所进行的持续性改革与创新的过程，旨在寻找一种更有效率的制度安排以促进经济绩效不断提高，也即通过持续制度变迁，从而建立更加有效率的经济治理机制和激励机制。本文研究借鉴制度分析方法，将制度因素及其合理性作为农业金融支持的主要“解释性”变量，分析和阐述我国当前金融制度下的农业金融效率。研究表明：制度因素不仅是形成我国农业“产业弱质”的重要根源，也是形成我国农业“金融弱质”的重要根源。因此推进制度创新不仅对提高我国金融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也成为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增强金融支持的必然举措。

4. 定性分析方法与定量分析方法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实际上是经济发展“质”与“量”的辩证关系在方法论中的运用。定性分析就是要求我们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对积累的资料进行归纳、梳理，以期对纷繁复杂的经济运动过程及其关系进行逻辑分析和逻辑阐述，从而揭示出一般性的规律。定量分

在制度经济学的分析中，存在四种基本的分析范式：①制度的制定与所需信息环境具有内在联系，即：当信息具有充分性、完全性和对称性时，制度趋向于合理化；反之，当信息不完全对称时，制度趋向于不合理（通常这些不合理主要表现为“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寻租行为”等）；②制度是所有规则的集合，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制度绩效是由其制度要素的“激励相容”所形成的；③制度的作用与意义是由其制度制定（或制度安排）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决定的；④任何制度只有形成对经济主体的有效约束力时，才能产生激励作用，这就需要健全关于制度设计或制定的共同性原则。制度经济学的这些分析范式，可以用来对所有涉及效率、配置、治理和激励问题等经济问题的分析。

转引自吴宣恭著：《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现代西方产权学派》经济科学出版社，第317页，2000年9月。

析则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对客观实际情况和大量经济事实、经济现象和统计数据进行了“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量化处理，以期达到对定性分析的深化和精确化。本文研究坚持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在全部研究中，对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的资本形成、投资、金融资源配置、金融效率、合作金融治理、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运行机制、农业金融制度供给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定性分析，同时运用统计方法（经济模型）、图表、个案分析等量化工具，对定性分析进行量化处理，增强定性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和实证性。

第三节 本书的体系结构与主题阐述

本书除了导论外另有九章内容，全书大体可划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第一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第二部分主要包括第二、第三、第四章，分别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过程及其初始条件、农业资本形成及农业投资效率、农业金融资源配置及其效率，它们是建构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的实际前提；第三部分是第五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原则、机理与体系建构，大体可作为农业金融支持之一般性分析；第四部分主要包括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章，分别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支持机制与制度供给，依据“三融并举、分融运行、分类指导、一融一策”的原则，对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农业支持效应，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提出如何增强支持效应的金融治理与金融体制改革的对策建议。全书内容的主题阐述可主要归结如下：

导论：提出问题并阐述本书的研究角度、研究方法。本书以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三农”问题作为研究切入点，通过分析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之产融弱质，引出农业金融支持命题，并概述了全书研究的三个角度与主要的研究方法。

第一部分（第一章）：对农业金融支持的理论基础进行分析，特别是对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的金融支持理论基础进行分析，是研究农业金融支持的逻辑前提，也是从深层上认识和理解现代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金融支持的本质、地位和作用的基础。本章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现代西方金融经济学等三个方面，对我国当前农业金融支持的指导理论进行梳理，并以此为基础建构本书分析的基本框架。

第二部分（第二、第三和第四章）：第二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过程的本质、初始条件、导向及其模式选择。我国农业转型发展实际是一个内含

多元变迁和多重转型的过程，所有这些转型和变迁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形成一个可持续协调推进的发展过程，其内涵可概述为市场化、社会化、组织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具有层次性、系统性、协同性、渐进性，其实践特征被概述为三个转型的有机统一。受制于初始条件的制约，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具有显著的产融弱质，显示金融因素的强度约束，因此，农业金融支持成为推进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一种战略性机制与路径。第三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之农业资本形成与投资效率。农业资本形成是维持并不断促进农业发展与增长所必须的金融基础，是农业投资的基本源泉。随着传统计划农业体制的逐渐解体和市场农业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农业资本形成途径也从计划经济时期单一的国家财政供给，不断扩大新的途径，总量规模越来越大，结构也不断趋于合理化。尽管我国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包括国家财政农业支出、国家金融农业信贷、引进外资和社会融资的来源途径，但相对而言我国农业资本形成仍面临一定的增长约束，这种约束反映在农业投资方面必然形成农业投资的资本供给和资本需求制约。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农业资本制约必然通过产业关联机制的传导和放大，形成对整个国民经济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影响。第四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转型发展之金融动员与金融资源配置。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以来，致力于不断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基础的农业经营制度，同时通过国家农产品价格体系的调整以及农产品流通组织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业贸易条件的改善，提高了农民的收入，增加了农村居民的金融剩余。同时乡镇企业的发展以及农村市场化建设、城镇化建设和剩余劳动力转移等，也为农村居民的收入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农村居民金融剩余的持续增长为国家农业金融动员和农业金融资源配置提供了相对充足的金融资本源泉。但是，由于特殊的转型制度与体制路径，导致我国农业领域的金融动员与金融资源配置的比较效率低下，成为形成我国农业金融弱质、长期有效投资不足的重要原因。提高我国农业金融资源动员与配置效率是推进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内在要求。

第三部分（第五章）：主要阐述农业金融支持机理与体系建构，农业金融是农业经济发展的核心，也是促进农业产出增长的必要条件。农业金融支持机理是农业金融与农业产业互动的条件，是农业金融形成支持效应的途径和渠道，是农业金融资源效应的传导机制。农业的转型发展，既依赖于来自农业内部的各种“诱致性力量”的推动，又需要来自外部支持力量的激励。这就需要我们建立健全农业金融支持体系，并努力促进其形成“机制兼容”和“制度兼容”。

第四部分（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章）：主要阐述我国农业金融支持机